

訴願人 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四四三七三一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十七條規定：「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係經內政部認可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受委託辦理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八〇使字 XXX 號使用執照之本市松山區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號、〇〇號地下〇〇樓至地上〇〇樓建築物（〇〇大樓）八十八年度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四六六五五〇〇號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通知：「准予報備，列管複查」。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派員複查結果，發現有「防火區劃防火門窗」、「防火區劃防火牆」、「特別安全梯」等三項不合格，案經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審認訴願人未就檢查項目詳實檢查，確有業務執行過失，且情節嚴重，乃以訴願人有簽證不實情事，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〇四四三七三一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前開九十年十月二日北市工建字第9044373-100號函於九十年十月十一日送達，此有蓋有訴願人收發章之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而該函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年十一月十日，是日為星期六，以次星期一（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代之。然本案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以，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